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157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界  
怀

申 请 人 刘兴毅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观音寺社区8号

代理机构 洛阳星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果酒；烈酒；露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清酒；